附件2

厦门市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办事指南

一、线上办理（系统正在搭建中，将于近期开放并通知）

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办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个人用户登录“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—人才人事—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”模块，选择“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采认”或“技能类职业资格采认”办理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：收到申请后，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。

（三）发放证书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采认证书。

二、线下办理

（一）办理地点

持清单内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照的台湾人才，可到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191号劳动力大厦2楼办事大厅申请办理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1.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。

2.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照、证明原件（台湾地区权威机构公布的证书查询情况原件）。

（三）申报流程

个人提出申请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采认证书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信息和材料。对通过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采认结果的，取消采认结果及申请资格。

2.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台湾地区职业资格，技能类职业资格对应台湾地区技术士。